

2017 年龙川县委老干部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老干部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老干部局是主管负责全县离休干部（含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上级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拟定我县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调查和研究老干部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老干部的管理工作，承办老干部的离休工作；

（三）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组织老干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

（四）做好老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和来信来访工作，安排做好党员老干部的组织生活工作；

（五）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发挥老干部的作用；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处理好老干部的善后事宜；

（七）承办老干部易地安置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老干部杂志报刊的征订及老干部的统计工作；

（九）承办县委以及县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老干部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老干部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96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64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工资减少（离休人员死亡）。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老干部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96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6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4.90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 2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2.58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02 万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其他共产党事务的经费减少。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7.9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群众文化 27.90 万元，其他文化 3 万元，群众体育 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4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经费的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1.3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

休费和优抚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40.53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工资待遇减少。

4. 医疗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4.9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7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增加。

5. 其他支出（类）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度全县各项工程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奖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7 万元，减少 59.4%，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的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老干部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6.85 万元，增长 69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的离休费和医疗费用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老干部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6.85 万元，增长 69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的离休费和医疗费用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其它群众团体事务 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支出 122.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01.9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0.3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支出 30.90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 27.90 万元，其他文化 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27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 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502.32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0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5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支出 89.0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支出 89.04 万元；医疗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单位医疗（款）支出 194.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94.9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度全县各项工程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奖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干部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70 万元，完成预算 5.20 万元的 128.8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27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 237.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 3.40 万元的 71.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久，维修费用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4 万元，下降 18.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29.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7 万元，占 63.7%；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占 3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27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往返市局、兄弟县的调研学习，慰问住外地老领导、老干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0 次，接待人数共 486 人。主要包括接待来访的老干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2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接待和慰问老干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我部门组织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未开展绩效评价。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

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